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本计划为草案项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要素内容保持与《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基本一致。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5、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斌

陈晨科

钟 媛

2025 年 3 月 16 日